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2-002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H股回购及退市计划的筹划论证及前期准备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H股回购及退市计划的筹划论证及前期准备工作。公司已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以下简称“收购守则”)规则第3.7条就H股回购及退市计划的事项(以下简称“H股回购及退市计划”)刊发公告,关于该公告的更多信息,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17)、《H股公告-(1)根据收购守则第3.7条、上市规则第13.09条及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项下内幕消息条文作出之公告(2)恢复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买卖》。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正在就本次H股回购及退市计划准备有关外汇登记所需的资料,尚未形成或签署任何法律文件。受限于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有关境内外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批准或登记要求,本次H股回购及退市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中国(仅为本公告之目的,不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法规及监管条例及时披露本次H股回购及退市的相关方案和进展。公司已根据香港收购守则规则第3.7条于2022年1月13日就H股回购及退市计划进展刊发《根据收购守则第3.7条作出之每月更新公告》,关于该公告的更多信息,请见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公司网站。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A股及A股上市地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2-007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5%以上股东张东晖先生持有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兰德”或“公司”)股份3,559,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90%。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0年11月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张东晖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589,91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7%。

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收到张东晖先生的书面通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截至本公告日,张东晖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累计减持股份数量589,912股,减持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1.4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东晖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559,912	8.90%	IPO前取得:3,559,91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东晖	589,912	1.47%	2021/11/5-2022/1/1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81.50-83.00	48,306,149.99	已完成	2,970,000	7.43%

注:上述持股比例的略微差异原因系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的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恒利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98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2年1月18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2年1月1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2年1月18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投资需求,根据《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恢复长信恒利优势混合10万元以上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月18日起恢复长信恒利优势混合(交易代码:519987)10万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2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8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取消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经公司与承诺方沟通,鉴于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还需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基于审慎性原则,董事会决定撤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子公司业绩承诺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该项议案的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3)。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3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20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11	东方集团	2022/1/14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延长子公司业绩承诺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经公司与承诺方沟通,鉴于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还需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基于审慎性原则,董事会决定撤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子公司业绩承诺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该项议案的审议。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21年12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月2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17层视频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20日

至2022年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登载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取消议案的有关文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2-007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计划自2021年2月1日起未来12个月内(即2021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不高于5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李卫国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500,000股,由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影响调整后为8,450,000股,占本公告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79%,增持金额累计约为10,047.4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另外,按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影响调整后口径计算,李卫国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646,000股,约占本公告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53%,增持金额累计约为7,344.60万元人民币。综上,李卫国先生通过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以及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增持金额约为17,392.00万元。

2022年1月1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李卫国先生。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已持有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李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168,373股,约占增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18.67%。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主体:李卫国先生。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不高于50,000万元人民币。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李卫国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7、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避免证券市场短期波动影响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同时考虑到本次增持股份资金到位因素,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2021年2月1日起至2022年1月31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8、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

2021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13日,李卫国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500,000股,由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影响调整后为8,450,000股,约占本公告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79%,增持金额累计约为10,047.4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另外,2021年5月12日,李卫国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420,000股,由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影响调整后为4,446,000股;2021年7月7日,李卫国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200,000股。按调整后口径,李卫国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646,000股,约占本公告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53%,增持金额累计约为7,344.60万元人民币。综上,李卫国先生通过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以及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增持金额约为17,392.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0,614,886股,约占本公告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19.79%。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李卫国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监高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2-008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赤峰市固废处理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人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书确认公司为“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固废处理场工程贮存区主体及管理区用房工程”中标单位。

一、中标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固废处理场工程贮存区主体及管理区用房工程

2、中标人名称: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108,633,008.68元人民币

4、工期:210日历天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

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将尽快与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洽谈签订上述项目合同事宜。该项目的中标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尚未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与招标人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2、上述项目建设实施可能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2年0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长城证券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9700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越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轩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越	
任职日期		2022-01-14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6年证券相关从业经验,历任安信基金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建信理财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2021年加入长城证券资产管理部,现任资产管理部公募投资部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14日

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提示性公告

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2年1月14日在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站(www.cgw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6-888咨询。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2-002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华仪电气”);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全资子公司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时集团”)本次为公司提供最高担保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在内华时集团累计为公司提供最高担保本金余额为20,000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债务存在逾期未归还的情况,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因承担连带担保所产生的损失累计为84,784.20万元;逾期未结清的债务金额为75,266.14万元。公司针对上述逾期担保已就担保本金、利息及罚息并扣除相应的抵押物及质押物后计提预计负债并确认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时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乐清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自2022年1月17日至2023年1月16日期间在人民币8,000万元最高余额内与工商银行乐清支行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详见2021年4月27日、2021年5月29日分别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预计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759,903,511元,注册地址: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法定代表人:陈建山;经营范围:户内外高压断路器及配件、高压负荷开关及配件、接地开关系列、高压隔离开关及配件、变压器、预装式变电站、梅花触头系列及配件、配电自动化设备及系统、热控设备及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工程服务;技术咨询服务;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和技术咨询、风力发电机组研发、生产、销售、风电场开发、建设,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除外)。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40,551.89	501,648.57
负债总额	317,989.74	406,763.94
其中:银行贷款	53,759.34	54,191.58
净资产	117,611.77	90,540.23
资产负债率	72.18%	81.09%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3,941.83	24,398.48
净利润	3,407.04	-27,071.54

三、担保协议内容

近日,华时集团与工商银行乐清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保证人: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担保金额:最高担保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3、担保范围:包括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的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旨在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的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75,266.14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4.00%;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8,003.45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2.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债务存在逾期未归还的情况,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因承担连带担保所产生的损失累计为84,784.20万元;逾期未结清的债务金额为75,266.14万元。公司针对上述逾期担保已就担保本金、利息及罚息并扣除相应的抵押物及质押物后计提预计负债并确认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2-001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13日(周四)14: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13日;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3日9:15至2022年1月13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钰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956,251,2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70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69,665,3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30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86,585,9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021%。

2、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30,519,1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5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7,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30,471,2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53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鑫创展控股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秉颐清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05,5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4%;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7%;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05,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4%;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7%;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9%。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2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6,139,4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3%;反对10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3%;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07,3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37%;反对10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32%;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1%。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王明曦律师、吴坪穆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2-002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1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207.64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如果下属公司在申请银行授信中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担保,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01.24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98.7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02.54亿元。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上限为8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如果下属公司在申请银行授信中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担保,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新增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2021年11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协鑫智慧能源(如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如东)”)与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射阳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与协鑫智慧(如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宝应协鑫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应生物质”)向射阳农商行申请的8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1年11月3日至2022年11月2日期间宝应生物质在8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射阳农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00万元人民币。

2、2021年8月19日,协鑫智慧能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鑫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鑫源”)分别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和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德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德丰源”)与融和租赁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公司控股子公司肇庆华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华海”)与融和租赁于2021年11月28日签署了《国内保理业务协议》,约定协鑫智慧能源、江苏鑫源与中山德丰源为肇庆华海向融和租赁申请的本金为18,000万元人民币国内保理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股权质押担保,所保证的主债权为自2021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8日期间融和租赁基于国内保理主合同对肇庆华海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3,560万元人民币。

3、2021年11月2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协鑫售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售电”)与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再担保”)签署了《委托担保合同》,委托苏州再担保为江苏售电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立的保函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的履约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综合能源”)、协鑫智慧能源与苏州再担保签署了《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协鑫综合能源与协鑫智慧能源为前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所担保的债权为自2022年2月7日至2023年2月7日因苏州再担保与江苏售电办理各类保函业务,而形成的苏州再担保对江苏售电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委托担保合同》《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万元人民币。

4、2021年12月2日,协鑫智慧能源与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协鑫燃机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燃机”)向光大金租申请的本金为8,00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1年12月2日至2026年12月2日期间光大金租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南京燃机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

5、2021年12月2日,公司与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能”)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苏州)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电力投资”)与上海申能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与苏州电力投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阜宁协鑫郭墅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宁协鑫”)向上海申能申请的本金为22,239.59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1年12月2日至2031年12月2日期间上海申能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阜宁协鑫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权利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9,139.58万元人民币。

6、2021年12月21日,苏州电力投资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以下简称“昆山农商行城北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苏州电力投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昆山协鑫蓝天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蓝天”)向昆山农商行城北支行申请的4,777.5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中的3,552.5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1年12月21日至2026年12月20日期间昆山蓝天在前述授信额度内与昆山农商行城北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